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2319
聯絡人：湯怡祥
電 話：(02)77366818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81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日程說明、研習班課表、研習須知及交通說明 (0081293A00_ATTCH4. pdf、
0081293A00_ATTCH2. pdf、0081293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第9053期、第9518期109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」及「第9061期、第9513期109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」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本土語言教育，提昇全國教師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教學專業知能，並推廣本土語言教育與學習，爰辦理本研習活動。
- 二、請貴府（局）、署轉知各校鼓勵對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學習或教學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支援教師）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相關知識者踴躍報名，併請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三、旨揭研習班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- (一)第9053期109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：109年7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10分至7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20分，為期3日；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





三樹路2號) 辦理研習。

(二)第9518期109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：109年8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10分至8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4時20分，為期3日；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(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)辦理研習。

(三)第9061期109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：109年8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10分至8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20分，為期3日；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辦理研習。

(四)第9513期109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：109年7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10分至7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4時20分，為期3日；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(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)辦理研習。

四、有關課程報名、上課內容及交通位置等相關資訊，請參見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

